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（含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宋金球、刘斌、李书锋、杨春明、杨向东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宋金球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关于同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收到三名独立董事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议题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201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